

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訂定，並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八日修正。為強化本要點補助目的及補助對象之連結性，並因應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清楚揭示本要點訂定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配合本要點訂定目的，定明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申請程序及刪除申請期限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考量行政院主計總處管控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必要，並兼顧列管案件所需活化補助經費之需求，增訂總補助經費上限之滾動檢討機制。(修正規定第十點)